# 国联安恒润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国联安恒润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国联安恒润3个月定开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18265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3年11月27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联安恒润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国联安恒润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24年2月27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4年2月27日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4年2月27日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4年2月27日 |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约定,国联安恒润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当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起,至该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前一日(含当日)止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开放期内,投资者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2023年11月27日(含该日)至2024年2月26日(含该日)。本基金第一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4年2月27日(含该日)至2024年3月25日(含该日),共20个工作日。本基金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对上述开放期进行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投资者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0.1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万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柜台有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上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通过红利再投资方式转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者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 | 0.40% |
| 100万≤M<300万 | 0.20% |
| 300万≤M<500万 | 0.10% |
| M≥500万 | 每笔交易1000元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业务以及市场等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届时以基金管理人最新披露的公告为准。

在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投资者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每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转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同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 持有时间(T) | 赎回费率 |
|---|---|
| T<7日 | 1.50% |
| T≥7日 | 0% |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业务以及市场等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届时以基金管理人最新披露的公告为准。

在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为:本基金及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5010)、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10)、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3010)、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257020)、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257030)、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257040)、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53020、B类253021)、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50)、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257060、C类015577)、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级253050、B级253051)、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57070)、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53060、B类253061)、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58)、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59、C类006569)、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7)、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664、C类002485)、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07)、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57)、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228、C类002186)、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359、C类001654)、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56)、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67)、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275、C类003276)、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076)、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131、C类004132)、国联安鑫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129、C类004130)、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081、C类004082)、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083、C类004084)、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708)、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138)、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568)、国联安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152、C类006153)、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863、C类020197)、国联安增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509、C类006510)、国联安增瑞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7371、C类007372)、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代码:A类007300、C类007301)、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305)、国联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108、C类008109)、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390、C类008391)、国联安增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882、C类008883)、国联安增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880、C类008881)、国联安核心资产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864)、国联安匠心科技1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599)、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10817、C类010818)、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1994、C类020198)、国联安鑫元1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0931、C类010932)、国联安核心趋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4325、C类014326)、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4636、C类014637)、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13672、C类013673)、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代码:A类013893、C类013894)、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5956)、国联安添益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4955、C类014956)、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6635、C类018681)、国联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6962、C类016963)、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6940、C类016941)、国联安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6116)、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3670)、国联安恒鑫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807)、国联安恒瑞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7694)和国联安恒通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9813)。

(2)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3)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0.01份时, 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享有费率优惠,有关详情敬请参见相关公告或咨询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

机构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联系人:黄娜娜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picfunds.com

6.2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及其他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官方微信账号(神基太保)、客服电话(400-700-0365;021-38784766)等渠道提交信息定制服务申请。信息定制服务包括短信定制信息和邮件定制信息,投资者申请时应提供有效联系方式。在申请获基金管理人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投资者提供的有效手机号码、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为投资者发送所定制的信息。短信定制信息包括:电子对账单、持有基金周末净值等信息;邮件定制信息包括:电子对账单等信息。客服中心于每月1日向投资者发送月度电子对账单,于每年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发送年度电子对账单。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适时调整信息定制服务内容。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对位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敬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查询相关事宜。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

(5)风险提示:

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基金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9

#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增减变动幅度(%)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 营业总收入 | 576,082,325.34 | 789,472,651.85 | 789,472,651.85 | -27.03 |
| 营业利润 | 122,909,051.81 | 132,946,627.34 | 132,946,627.34 | -7.55 |
| 利润总额 | 110,674,833.75 | 131,818,316.99 | 131,818,316.99 | -16.0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01,340,112.97 | 115,314,280.80 | 115,118,752.11 | -11.9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93,959,018.70 | 107,149,786.21 | 106,954,257.52 | -12.1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69 | 1.14 | 0.78 | -11.5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10 | 9.84 | 9.83 | 下降1.73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1,528,858,936.94 | 1,544,434,680.10 | 1,544,223,233.56 | -0.99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1,256,243,728.16 | 1,221,650,571.63 | 1,221,438,838.87 | 2.85 |
| 股本(股) | 147,697,741.00 | 101,530,111.00 | 101,530,111.00 | 45.4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 8.51 | 12.03 | 8.30 | 2.53 |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按照会计准则要求,为了保证会计指标前后期可比性,企业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履行完相关手续后,应当按照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因公司实施了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5股),故按照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上年同期的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3.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对期初未分配利润进行追溯调整。

4.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5.以上增减变动幅度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7,608.2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7.0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134.0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1.9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395.9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2.15%。

2.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 公司总资产152,885.89万元, 较报告期初下降0.9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25,624.37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2.8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8.51元,较报告期初增加2.53%。

3.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3年,面对宏观经济波动及环保行业周期变化的影响,公司克难奋进,坚持既定发展战略,聚焦主营业务,加强研发创新,扎实推进经营管理与重点项目实施。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受市场环境、政府财政压力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新建与招标进度迟滞,新签订单不达预期所致;同时,由于部分下游客户资金链偏紧,回款周期延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跨期,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增大,净利润有所下降。后续若有收回将转回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形成当期利润。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股本较期初增长45.47%,主要系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限制性股票归属导致股本增加。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二)本公告所载公司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1

#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万股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253,095.41 | 208,952.16 | 21.13 |
| 营业利润 | 1,494.81 | -8,275.36 | 不适用 |
| 利润总额 | 1,529.91 | -8,220.83 | 不适用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157.56 | -5,338.28 | 不适用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9,003.98 | -10,713.53 | 不适用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22 | -0.23 | 不适用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4% | -1.46% | 增加2.90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493,736.37 | 473,115.70 | 4.36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362,299.01 | 353,529.67 | 2.48 |
| 股本 | 23,200.89 | 16,600.00 | 39.7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 15.62 | 21.30 | -26.67 |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颁发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公司对本报告期初数进行了调整。

2.以上数据及指标以编制的合并报表填制,但未经最终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3.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3,095.4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13%;实现营业利润1,494.81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529.91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157.56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003.98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2023年末总资产493,736.37万元,较期初增长4.36%;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362,299.01万元,较期初增长2.4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15.62元,较期初下降26.67%。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2023年上半年受全球经济增速下行和整体宏观经济及半导体周期变化等因素影响,消费电子等终端市场景气度及需求下降;2023年下半年随着市场需求逐步复苏及客户库存结构逐步优化,下游客户需求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尽管面临艰难的外部环境,公司多措并举,继续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持续丰富和优化产品品类和结构、不断开拓市场领域和客户群体,同时根据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和产品创新,加快产品迭代以及产品性能和成本优化,最终实现营业收入的同比增长,销售数量创历史新高。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提升市场份额的同时去库存化,产品价格受到一定承压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2)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优化库存结构,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同期减少77.10%。

(3)报告期内,公司处置了所持有的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875.3527万股,确认投资收益8,396.81万元(所得税前)。

(二)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主要原因

| 项目 | 增减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 |
|---|---|---|
| 营业利润 | 不适用 | 主要系:1、本期营业收入增长;2、本期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股份支付金额较上年减少;3、本期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及享受了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所致。 |
| 利润总额 | 不适用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不适用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不适用 |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扭亏为盈所致。 |
| 股本 | 39.76 | 主要系本期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所致。 |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司所载2023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相关数据可能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16

#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2022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情形所涉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757.8699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 回购股份数量(股) | 注销股份数量(股) | 注销日期 |
|---|---|---|
| 7,578,699 | 7,578,699 | 2024年2月28日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27日、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以2.58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所涉660.75万股限制性股票;以2.5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回购注销263名在职激励对象因公司2022年度未完全达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第一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值所涉97.1199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57.8699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4)。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为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7)。截至本公告日,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议案提出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1)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32人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3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60.75万股。

(2)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2022年,当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考核年度 | 较2021年业绩基数的净利润目标增长率 | 较2021年业绩基数的营业收入目标增长率 | 乘用车销量目标值(万辆)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2年 | 160% | 150% | 7.00 |
| 分指标权重 | – | 40% | 30% | 30% |
| 分指标达成率 | 分指标达成率=当年度分指标实际达成值/分指标目标值<br>①当各年度分指标达成率≥120%时,分指标达成率=120%;<br>②当各年度分指标达成率≥80%且<120%时,分指标达成率=实际达成值/目标值;<br>③当各年度分指标达成率<80%时,分指标达成率=0 | | | |
| 各年度业绩目标总达成率(P) | P=Σ(分指标达成率×分指标权重) | | | |

| 考核指标 | 各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结果 | 各年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 |
|---|---|---|
| 各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率(P) | P≥100% | M=100% |
| | 80%≤P<100% | M=P |
| | P<80% | M=0 |

注:1.上述"净利润""营业收入""乘用车销量"均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当期正在实施的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或未能完全满足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全部或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经审计,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470.712804万元,剔除当期正在实施的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863.303853万元,公司2022年净利润实际达成值为16,334.016657万元,该分指标达成率为112.91%;2022年营业收入实际达成值为865,422.462065万元,该分指标达成率为87.04%;2022年乘用车销量实际达成值为5.6771万辆,该分指标达成率为81.10%。

综上,2022年业绩目标总达成率P=95.60%,即本期公司层面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比例为M=95.60%。

因公司2022年度未完全达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第一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值,263名在职激励对象所涉97.1199万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3)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现行年度绩效评价体系执行,分为B级及以上、B-级、C/D级三个级别,并相应确定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 个人绩效等级 | B级及以上 | B- | C/D |
|---|---|---|---|
|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 100% | 60% | 0 |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或不完全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除3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外,其余首次授予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263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全部为B级及以上,本次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因263名在职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层面绩效均完全达标,本次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无需回购股票。

2.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和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合计回购数量为757.8699万股。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为2.58元/股;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情形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3.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3887696),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757.869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2月28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类别 | 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 4,521,100,071 | 0 | 4,521,100,071 |
|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 50,422,929 | -7,578,699 | 42,844,230 |
| 总计(股) | 4,571,523,000 | -7,578,699 | 4,563,944,301 |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等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注销和减资手续。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4-002

#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的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144,688.74 | 107,990.10 | 33.98 |
| 营业利润 | 25,219.92 | 14,089.70 | 79.00 |
| 利润总额 | 25,223.24 | 14,089.70 | 79.0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5,226.24 | 14,089.70 | 79.0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7,441.72 | 11,214.56 | 55.5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2.10 | 1.37 | 53.2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91% | 7.01% | 下降0.10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480,089.66 | 370,735.75 | 29.50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376,377.97 | 354,560.93 | 6.15 |
| 股本 | 12,000.00 | 12,000.00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 31.36 | 29.55 | 6.13 |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4,688.7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98%;营业利润25,219.9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9.00%;利润总额25,223.2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9.0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226.24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79.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441.7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5.53%;基本每股收益2.1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3.28%。

2023年末, 公司总资产480,089.66万元, 较报告期初增长29.5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376,377.97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6.1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31.36元,较报告期初增长6.13%。

报告期内,伴随着宏观经济形势在变化中步入稳定,消费电子行业也逐步回暖,下游及终端需求有所增强。公司持续推动技术升级,产品种类日益丰富,布局培育新兴市场,加大研发及销售投入,全产品线销量均实现大幅提升。截至报告期末,讯龙系列已加入小米、Realme、Fiil斐耳、倍思、万魔、漫步者、腾讯QQ音乐、Noise、boAt等品牌供应体系,高端系列销量及收入占比持续提升。此外,公司合理安排供应商采购活动,适当增加备货来优化采购成本,多维度助力公司盈利能力及毛利率提升。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2023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等指标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扩大业务规模,高端产品占比提升,产品销售量与综合毛利率双增,带动净利润大幅增长;2)公司合理规划闲置资金,理财收益实现进一步增长,对净利润有所贡献。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4-001

#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49,332.84 | 38,695.32 | 27.49 |
| 营业利润 | 10,603.92 | 7,589.04 | 39.73 |
| 利润总额 | 10,603.22 | 7,683.17 | 38.0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9,447.32 | 7,034.99 | 34.2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8,737.61 | 6,216.40 | 40.5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1.28 | 0.96 | 33.3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86% | 8.97% | 增加1.89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108,779.73 | 90,208.61 | 20.59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91,387.99 | 82,144.05 | 11.25 |
| 股本 | 7,360.15 | 5,257.25 | 40.0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 12.42 | 11.16 | 11.29 |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总股本为73,601,522股。公司相应调整了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指标。

3.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4.上述数据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332.84万元,同比增长27.49%;营业利润10,603.92万元,同比增长39.73%;利润总额10,603.22万元,同比增长38.0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447.32万元,同比增长34.2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737.61万元,同比增长40.56%。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08,779.73万元,同比增长20.59%,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91,387.99万元,同比增长11.2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增长,主要系本期工业物联网通信产品和智能配电网状态监测系统产品销售额实现增长, 其中工业物联网通信产品销售额增长25.13%, 智能配电网状态监测系统产品增长58.15%。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39.73%,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利润总额较去年同期增长38.01%,变动原因同营业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34.29%,变动原因同营业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40.56%,变动原因同营业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较去年同期增长33.33%,变动原因同营业利润。

股本较去年同期增长40.00%,主要系本期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 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可能与本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 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4-005

#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 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度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887,242,176.54 | 767,517,180.06 | 15.60 |
| 营业利润 | 216,142,213.77 | 159,499,973.45 | 35.51 |
| 利润总额 | 216,765,290.89 | 159,527,276.62 | 35.8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99,775,245.72 | 145,964,069.11 | 36.8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77,868,761.11 | 128,963,155.86 | 37.9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1.5 | 1.09 | 37.6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95% | 14.10% | 增加2.85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1,463,309,507.01 | 1,252,951,003.71 | 16.7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1,259,618,745.22 | 1,100,756,771.78 | 14.43 |
| 股本 | 133,692,700.00 | 89,600,000.00 | 49.2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9.42 | 12.29 | -23.35 |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 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8,724.22万元, 较上年同期上涨15.60%; 实现营业利润21,614.22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35.51%;实现利润总额21,676.53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35.8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977.52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36.8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786.88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37.92%。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146,330.95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16.79%;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25,961.87万元, 较报告期初增长14.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9.42元, 较期初下降23.35%。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因国际国内消费电子市场结构性回暖,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围绕市场和客户需求,不断扩充研发队伍,积极推动新的产品线的开发与升级,新产品在客户端导入情况良好,使得报告期的收入、利润较上年有所增长。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标增长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系国际国内消费电子市场结构性回暖,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围绕市场和客户需求,不断扩充研发队伍,积极推动新的产品线的开发与升级,新产品在客户端导入情况良好,使得报告期的收入、利润较上年有所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股本较上年同期增长49.21%,原因一是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共计126,644股完成归属及登记,并于2023年5月23日上市流通;原因二是2023年6月7日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283,533,370.14 | 242,579,936.01 | 16.88 |
| 营业利润 | 78,943,217.73 | 105,777,951.14 | -25.37 |
| 利润总额 | 76,315,287.85 | 107,725,180.07 | -29.1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76,315,287.85 | 107,725,180.07 | -29.1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67,307,668.48 | 102,004,915.79 | -34.0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50 | 0.72 | -30.5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62 | 5.66 | 减少2.04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2,247,890,833.48 | 2,168,751,669.66 | 3.65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2,138,145,804.14 | 2,088,582,193.03 | 2.37 |
| 股本 | 152,894,000.00 | 109,210,000.00 | 40.0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 13.98 | 13.66 | 2.37 |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本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总股本为152,894,000股。公司相应调整了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指标。

3.本报告期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3,533,370.1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88%。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射频收发芯片及高速高精度ADC/DAC芯片、电源管理芯片、微系统及模组等。

(2)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6,315,287.85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9.16%;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7,307,668.48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4.02%。

(3)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247,890,833.48元,较期初增长3.65%;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2,138,145,804.14元,较期初增长2.3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13.98元/股,较期初增长2.37%。

2、影响业绩的主要因素

公司2023年度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积极调整销售策略,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不断丰富和优化产品结构,同时强化内部管理,使得营业收入得以保持稳定增长。

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持续加大研发项目投入、合理扩充研发队伍,导致研发费用同比增幅较大;为了面对日益增长的客户需求,公司同时扩充了相应的销售队伍、加强质量管理建设、强化供应链体系,在多方面持续资源投入,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相应增加。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2023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期初减少34.02%,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导致非经常性损益增加致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降较多;基本每股收益(元)较期初减少30.56%,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生产、研发投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持续增加,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所致;公司股本较上年同期增长40.0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二)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会与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6日